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許泰文 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值此平安夜前夕，感謝總務處、校安中心及職安中心的協力合作，以維護校園各項安全；學校秉持以最佳化及極大化之利益取得共識，並在全校各單位及全體教職員工同仁的不懈戮力，敦促海大不斷精進勇往向前。
- 二、感謝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同仁積極辦理學校實驗室、儀器設備、化學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巡檢及對教職員工的健康關懷與促進，促進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職員工健康。
- 三、請各級單位主管對同仁應多予以關懷及鼓勵，促進職場和諧，營造一友善職場環境，增進其共好共榮。

貳、工作報告

- 一、職業安全組(附件 1、第 1-5 頁)
- 二、職業衛生組(附件 1、第 6-9 頁)

參、提案審議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 113 年 6 月 25 日發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修訂本校管理計畫。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草案)」及附表 1 至 4 及措施流程(詳附件 2、第 10-2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肆、專案報告

113 年第 2 次教職員體檢之資料分析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件 1

一、職業安全組工作報告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二)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9 月	員工	742	597	28,758	229,014
	承攬商*	6	0	106	1,088
10 月	員工	737	598	28,672	228,118
	承攬商*	6	0	109	1,120
11 月	員工	750	623	30,356	241,280
	承攬商*	6	0	111	1,128
備註	*由各單位回報，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立毓機電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

- (1)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3 小時，請參考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新進人員專區」，依報到流程辦理。
<https://oshc.ntou.edu.tw/p/412-1014-6007.php>
- (2)為考量各單位特性及符合職安法規定，請新進人員於報到前務必登入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完成線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下)】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於報到時繳交。於 1 小時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前訓練採下列方式二擇一進行：
 - a. 新進人員除了網路報名參加職安衛中心辦理之職前訓練 1 小時實體課。
 - b. 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對新進人員自行實施法定職前訓練，並留存訓練紀錄、照片保留 3 年以上以供備查。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需在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中親簽確認新進人員工作內容與職前訓練實施狀況。
- (3)新進人員工作內容有以下情形需各增列相關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3 小時：
 - a.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製造業常見危害－化學性危害預防】。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b. 操作生產性機械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捲揚機、缺氧作業、電焊作業：：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製造業常見危害－被夾被捲危害預防】、【製造業常見危害－感電危害預防】。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c. 上述兩類，另外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再完成 1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總計 3 小時。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實施增列安全衛生職前訓練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教材」。

(4)如新進人員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操作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或特殊作業，應具備法定資格(證照)。

2. 在職人員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三年應完成至少 3 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規定完成教育時數者，經勞動檢查查獲可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2)本校同仁可參加校內各舉辦各項安全衛生相關訓練、研習、講座等活動取得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時數，本學期起新增各單位自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訓練之執行方式，課程影片與教材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課程影片」，實施後檢附【訓練內容】、【照片】及【簽名紀錄】等文件紀錄(應載明訓練時間、場地、主持人)，向職安衛中心申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登錄。

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表(統計至 11 月 21 日)

月份	新進			續聘計畫人員(3年3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實體課抵充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9	12	18	30	26	7	33	21
10	10	4	14	11	1	12	67
11	5	3	8	6	1	7	23

(四)工作場所巡檢及矯正與預防措施

1. 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

(1)通知單一式三份，填單人(職安衛中心)、簽收人(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上級單位或承攬作業之請購單位)分別留存，通知單上記載應立即改善事項，後續安排複查，若未改善則開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情節嚴重者於委員會提出討論，承攬作業另依合約進行處分。

(2)安全衛生事項缺失通知(統計至 11 月 21 日)：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9/2	行政大樓屋頂	<u>安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u>	無開立通知單，進行熱危害宣導。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行政大樓屋頂 防水整修工程	1. 請給予施工人員充分時間及陰涼地點休息，於休息時間，在無安全疑慮下，可卸除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並多補充水分、飲品或鹽分。 2. 如施工人員反應不適，應准予立即停止作業，並觀察其身體狀況。 3. 若緊急發生不適症狀，可通知本校衛保組或職衛組之護理人員協助，或直接叫救護車入校。 4. 其他施工及安全措施等相關規定，務必遵守職安法進行作業。
9/4	自由中國號 戶外平台	<u>上升營造有限公司</u> 戶外平台清洗 除苔	無開立通知單；現場施工人員均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現場亦有使用警示三角錐，故口頭提醒注意高溫防曬及適度休息、補充水份。
9/6	延平技術大樓 外	<u>來源號</u> 廢棄設備回收 作業	無開立通知單；現場施工人員均配戴安全帽，另有一人專責指揮，但現場無警示三角錐，已口頭提醒注意安全及用路人安全。
9/9	河工一館	<u>日立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 電梯汰舊換新 吊掛作業	無開立通知單；現場施工人員均配戴安全帽並設警示三角錐，且有專責指揮及疏導車輛，事務組承辦人亦至現場督導。
10/7	機械系館	<u>明東電業工程有限公司</u> 各樓層飲水機 電源插座新作	無開立通知單；現場施工人員表示本日先進行作業場所會勘，並不會實際施作，故當下僅輔以口頭宣導。
10/8	行政大樓 1 樓	<u>承都工程公司</u> 展示廳前樓梯 間防水工程	無開立通知單；現場施工人員均配戴安全帽並設警示三角錐，至現場時，施作人員正進行收尾作業，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及用路人安全。
10/8	延平技術大樓	<u>寶澧實業有限公司</u> 全校 LED 燈具 更換作業	1. 廢棄物料如無馬上處理運棄，請放置警示三角錐或標示 2. 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3. 施工現場無施作人員，已轉知相關事項予請購單位知悉
10/8	圖書館 1 樓	<u>統一 7-11 便利商店</u> 施工	1. 施工範圍請放置警示三角錐或拉設警示帶 2. 高架作業請做好防墜措施，勿站於合梯頂作業 3. 動火作業請遵守職安法相關規定施作
10/17	海空大樓 3-5F	<u>明音電器行</u> 冷氣護欄安裝	1. 作業人員請佩戴安全帽、個人防護具及防墜措施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2. 在施工现场進行作業行為，即使只有傳遞工具，亦須配戴安全帽 3. 現場施工人員立即配合改善
11/4	水生中心前廣場	銘強營造有限公司 校門遷移工程	開立通知單； 1. 施工人員請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11/4	海工館	東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室漏水改善作業	無開立通知單； 現場施工人員均佩戴安全帽，無重大違規事項，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潮濕場所用電安全，以免感電危害發生。
11/13	女一舍前方人行道	承都工程公司 小型挖土機停放於人行道	無開立通知單； 小型挖土機停放於人行道，現場無施工人員，且未放置三角錐警示，巡查人員於本校承攬商群組上傳照片後，承攬商立刻前往放置警示標示改善。
11/14	第一餐廳 2F	第一餐廳外包商 空調設備檢修	開立通知單； 1. 行經作業區之同仁拍照回報本組，巡查人員抵達現場後，施工人員已完成作業離開。 2. 知會事務組管理承辦人員知悉，且告知與廠商之承攬作業相關簽署文件尚未繳交，已催促盡速辦理，並回報本組備查，以免勞檢受罰。
11/14	濱海校區校門口	銘強營造有限公司 校門口圍牆拆除作業	無開立通知單； 1. 臨時用電之電線橫越車道上方，熱心民眾拍照回傳本組，請派員至現場查看有無安全疑慮。 2. 接獲通知後，本組巡查人員立刻至現場查看，電線橫越高度不致妨礙車行，但仍請廠商派員專人注意狀況，並提醒通過車輛注意安全。 3. 廠商立即配合改善，派專員進行交通引導。

(五)承攬作業管理 (統計至當月末結案之承攬作業)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9	57	15	30	
10	45	17	30	
11	44	16	30	

說明：第1類：經過招標、第2類：各單位逕行請購、第3類承攬：年度或經常作業

(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每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統計(統計至 11 月 21 日)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9	8	8	6	5	27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10	9	8	11	3	31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11	4	10	3	7	24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2. 每日及不定期於 FaceBook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北區聯盟中心」 專頁、職安衛中心專屬網頁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政令宣導等，且每週於學校網頁公告新聞精選，加強宣導及分享職安衛觀念予學校同仁，提升職安衛的認知與重視。

二、職業衛生組工作報告

(一)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至 11 月 21 日)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9
環境部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9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1064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35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5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5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83
禁水性物質	6
所有化學品	2259

2. 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計
毒性	7	3	8	4	4	4	6	5	6	1	48
關注	0	0	2	0	0	0	0	1	0	0	3

3.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甲類先驅化學品季運作統計資料及申報。

4. 辦理 113 年第 3 次化學品管理委員會書審作業。

5. 辦理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聯駁運作申請案。

(二)教育訓練

1. 配合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期程，於 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辦理 2 場次實驗場所教育訓練，上下午 2 場共計 230 位參加。

2. 配合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綠色化學宣導，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假普化實驗室-有機實驗課辦理 2 場次宣導。

3. 113 年 9 月 24 日於國際學生事務處舉辦「外籍生新生暨法律說明會」，安排實驗室安全講習。

4.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委託祐大工礦技師進行作業環境監測說明會，計有 12 位教職員生參加。

(三) 113 年實驗室化學品管理巡檢, 已巡檢場次

日期	單位	實驗室
113.11.12	食科系	6 間
113.11.13	食科系	7 間
113.11.14	食科系	6 間

113.11.19	食安所	2 間
113.11.19	養殖系	4 間
		小計：27 間

(四)人員異動資料：8 月 23 日至 11 月 21 日

身分別	新進	續約	離職	退休	復職	調整單位	育嬰留停
教師	1	-	-	1	-	-	1
職員	16	-	8	-	2(育嬰假)	4	1
計畫人員	33	114	23	-	-	-	-

(五)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新進人員應自費至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如工作內容包含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另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詳洽職安衛中心。
2. 新進人員若未完成體格檢查，將無法完成報到流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經勞動部查獲可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可連續開罰。

(六)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 (1)年滿 65 歲，每年檢查一次。
- (2)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 3 年檢查一次。
- (3)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2.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9 月至 11 月共 18 位在職同仁繳交。
3. 10 月 15 日博仁醫院辦理醫療院所到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服務，計有 116 位同仁完成檢查。

(七)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對在職教職員工或計畫性人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自行負擔其所從事之特殊體檢費用。在職同仁及計畫助理每年應特殊健檢一次，並繳交其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同仁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費用，則由所屬計畫支應。
2. 特殊檢查結果(4 月 9 日、10 月 15 日)

分級/類別 代碼/ 作業類別	第一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 或健康追蹤檢 查結果,全部項 目正常)	第二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 或健康追蹤檢 查結果,部分或 全部項目異常, 經醫師綜合判 定為異常,而與 工作無關者)	第三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 或健康追蹤檢 查結果,部分或 全部項目異常 經醫師綜合判 定為異常,而無 法確定此異常 與工作之相關 性,應進一步請 職業醫學科專 科醫師評估者)	第四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 或健康追蹤檢 查結果,部分或 全部項目異常, 經醫師綜合判 定為異常,且與 工作有關者)
02/噪音作業	2	-	1	1
03/游離輻射作業	1	4	-	-
04/異常氣壓作業	1	1	-	-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2	1	-	-
12/正己烷作業	7	-	-	-
16/苯作業	1	-	-	-
30/甲醛作業	3	13	-	-
32/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作業	2	2	-	-
總人數	19	21	1	1

(八)健康諮詢服務

1. 依據下列情況，職護將主動聯繫同仁安排訪談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風險較高之健康檢查報告分析說明與健康指導、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特殊健康檢查與評估、發生職業災害、手術後注意等之健康狀況等事項。
2. 9~11 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 70 人次，本年度累計共 328 人次。

(九)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9 月 3 日（職前個人健康諮詢 1 人、特殊體檢健康衛教指導(二級)2 人、巡檢實驗室 6 間）、10 月 1 日（海文所不法侵害教育訓練、異常工作負荷諮詢 3 人、個

別健康諮詢 2 人、巡檢實驗室 1 間)、11 月 5 日 (異常工作負荷諮詢 1 人), 博仁綜合醫院合作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 服務項目包括: 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異常說明、實驗室巡檢、錄製宣導影片、工作壓力諮詢、不法侵害訪談、母性健康諮詢、人因性危害評估、不法侵害宣導等。

(十)健康促進

1. 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 每週四下午 15:10-16:40 為健身房教職員工免費時段, 職安衛中心於健身房活動現場提供體重、體脂肪量測記錄服務。

2. 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計
人數	50	19	40	48	49	57	35	30	44	17	27	<u>416</u>

(十一)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 應實施下列: 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 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 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 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 目前 7 位同仁育嬰留停, 1 位妊娠中同仁預產期為 11 月, 提供同仁健康關懷服務與健康諮詢。

(十二)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計
衛教篇數	2	2	3	1	1	2	1	1	1	1	1	<u>16</u>

(十三)統整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

職工同仁個人健康報告資料已經統整匯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 有需要之同仁可自行查閱本人之相關資料。

(十四)中心網頁: 衛教專區及校內電子公佈欄, 不定期滾動式新增健康資訊與衛教圖檔。不定期公告促進健康、養生保健與疾病相關主題等文章, 宣導預防疾病發生與提升健康保健觀念, 增加健康促進資訊之母性資源連結、人因性危害預防(自主運動建議文宣)、勞動部宣傳影片提供教職員同仁參閱。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

105 年 5 月 12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5 年 6 月 2 日海總環字第 1050010802 號令公告

105 年 12 月 20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 年 2 月 9 日海總環字第 1060001931 號令公告

106 年 3 月 23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 年 4 月 7 日海職安字第 1060006000 號令公告

107 年 12 月 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7 年 12 月 26 日海職衛字第 1070026233 號令公告

110 年 6 月 22 日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6 日海職安字第 1100016729 號令公告

113 年 6 月 25 日 113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1 日字海職衛第 1130024384 號令公告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規定辦理。

二、目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於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另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

三、適用對象：

- (一)育齡期之女性勞工。
- (二)妊娠中女性勞工。
- (三)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

(四)分娩後滿一年仍持續哺乳之女性勞工。

四、適用範圍：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1、工作暴露於具有使用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 2、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3、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
- 4、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及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工作。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適用對象暴露於應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五、權責單位：

(一)雇主：應對本計畫適用對象，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二)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職安中心)：

- 1、擬訂並規劃本計畫之各項措施，並推動及執行。
- 2、於女性勞工健康保護期間，實施危害評估與控制、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及其他相關措施。
- 3、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1)宣導女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相關資訊。
 - (2)協助女性勞工健康危害初判。
 - (3)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藉由面談，尤其主訴或透過一般之理學檢查等等，向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等。
- 4、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 (1)有健康疑慮時，與女性勞工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雇主須視其異常狀況請其追蹤檢查，或轉介婦產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
 - (2)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3)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三)人事室：

- 1、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協助提供女性勞工資料，如產檢假或產假人員清冊，並得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勞工之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
- 3、聘書中載明若有懷孕或生產後一年內之情形需主動告知職安中心，以維護個人權益。
- 4、依醫師建議，配合、協助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工作調整、更換、請假。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

- 1、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2、配合本計畫及醫師適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並留存紀錄。
- 3、提供孕期勞工於工作場所休憩之時間、次數、地點及調整出差頻率之通勤緩和處置。

(五)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

- 1、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安中心，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及「**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附表四)**」送交職安中心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2、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現場改善措施。
- 3、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計劃。
- 4、如分娩滿一年後，仍在哺乳者，得請求雇主採取母性健康保護。

六、規劃與實施：

(一)風險評估

- 1、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其他參與者（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受評估單位主管及人事管理單位等），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並告知勞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存檔結案。

- 2、若有可能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時，勞工健康護理人員協同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再次進行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及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及「**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附表四)**」。
- 3、有健康疑慮時，與女性勞工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雇主須視其異常狀況請其追蹤檢查，或轉介婦產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二)危害控制、工作調整、面談指導與分級管理

- 1、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經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 2、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面談指導，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告知勞工有哪些危害因子會影響生殖或胎(嬰)兒生長發育等，並提醒勞工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或正確使用防護具等相關資源。
- 3、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若發現勞工健康狀況有異常，應即採取控制措施，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面談指導，雇主須視其異常狀況請其追蹤檢查，必要時，協助女性勞工或轉介婦產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或轉介婦產科醫師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作進一步評估，採工作環境改善或適性工作調整的有效控制措施。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如有需要進行工作調整時，建議採取漸進式工作調整計畫，與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單位主管或人事主管等人員進行面談諮商，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的文件。

(三)健康指導、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執行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健康保護措施。如在執行過程中，發現有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需隨時修正保護措施。

七、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年填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並保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本法、本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八、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條文修正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權責單位：</p> <p>(五)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p> <p>1、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安中心，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及「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附表四)」送交職安中心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p>	<p>五、權責單位：</p> <p>(五)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p> <p>1、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安中心，並填寫「妊娠中勞工健康風險評估表」或「分娩後勞工健康風險評估表」，送職安中心交給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p>	
<p>六、規劃與實施：</p> <p>(一)風險評估</p> <p>1、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其他參與者(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受評估單位主管及人事管理單位等)，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並告知勞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存檔結案。</p> <p>2、若有可能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時，勞工健康護理人員協同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再次進行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及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及「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附表四)」。</p>	<p>六、規劃與實施：</p> <p>(一)風險評估</p> <p>1、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其他參與者(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受評估單位主管及人事管理單位等)，填寫「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附表一)」，並告知勞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存檔結案。</p> <p>2、若有可能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時，勞工健康護理人員協同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再次進行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及填寫「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姓名： 單位名稱： 上班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08: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13:30~21:3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一級 無危害	第二級 可能有危害	第三級 有危害
二、危害類型			
物理性危害			
1. 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30公分			
2. 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3.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4. 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5.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6.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 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 從事鑿岩、鏈鋸、鉚釘機(衝程70公厘以下、重量2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 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			
10. 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 其他：			
化學性危害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 其他：			
生物性危害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或水痘、水痘、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			
人因性危害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 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4.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 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5.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6. 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 其他：			

其他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 其他：			
三、評估結果(風險等級)(由醫師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由醫師填寫)			
1.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改善建議。			
2.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時調整，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改善建議。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_____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_____			

五、執行評估人員簽章及日期：

受評估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人事管理單位人員：

六、母性健康保護對象簽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姓名：	年齡：	職務：
上班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08: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13:30~21:3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 週；預產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胞胎)			
二、過去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懷孕期間接受疫苗注射： <input type="checkbox"/> 流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百日咳三合一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冠肺炎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生產史：懷孕次數： 次，生產次數 次，流產次數 次			
4. 生產方式：自然產 次，剖腹產 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沒有規律產檢

抽菸 喝酒 藥物，請敘明：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正常 焦慮症 憂鬱症 其他：

睡眠：正常 失眠 需要使用藥物

自覺徵狀：無 出血 腹痛 痙攣 其他症狀：

六、我已了解以下友善資源：

國民健康署-孕產婦關懷網站 國民健康署-臉書孕產婦關懷粉絲團與官方Line帳號

免費諮詢專線0800-870-870 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 國民健康署—婦女健康

其他：

自評人簽章：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自評日期：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_____ 單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工作職稱/內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 週；預產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_____ 公分；體重：_____ 公斤；BMI：_____；血壓：_____/_____ mmHg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由醫師適性評估後是否填寫)	
1. 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縮減職務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業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_____ 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6) 出差之限制(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包括工作調整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

訪視後醫師建議：

通知所屬單位主管知悉，所屬主管簽章：_____

通知人事管理單位知悉，人事單位人員簽章：_____

存參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_____

母性健康保護對象簽章：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二、面談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中(妊娠 週)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後(產後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	
三、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一)工作環境危害(參閱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二)健康問題(參閱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採取第四項措施	
四、採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衛教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狀況有異常，須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適性評估及工作安排建議(請填寫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五、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_____已於____年__月__日與_____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母性健康保護對象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

訪視後醫師建議：

通知所屬單位主管知悉，所屬主管簽章： _____

通知人事管理單位知悉，人事單位人員簽章： _____

存參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_____

母性健康保護對象簽章： 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流程

